**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环生态〔2020〕73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生态保护监管规划》（环生态〔2022〕1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职责，加快指导和推动国家与地方生态保护红线数据的互联互通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，可登录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mee.gov.cn）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，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黄金

电话：（010）65645418

传真：（010）65645411

邮箱：hongxianchu@mee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
邮政编码：100006

附件：

[1.征求意见单位名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0908002_01.pdf)

[2.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0908002_02.pdf)）

[3.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0908002_03.pdf)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2年9月1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209/t20220907_993419.html>